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50)

**2011年6月27日举行之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普通决议案已获独立股东于2011年6月27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正式通过。

谨此提述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所指具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之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普通决议案已获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正式通过，以批准贷款延长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19,914,504,877股股份。持有合共12,515,795,316股股份(相等于在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当时之已发行股份总额约62.85%)之南海及其联系人士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已放弃就普通决议案投票。因此，赋予独立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7,398,709,561股股份(相等于在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当时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37.15%)。并无任何独立股东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仅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普通决议案以投票方式投票之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批准、追认及确认贷款延长协议(定义见通告)之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3,976,814,926 (99.38%)	25,000,000 (0.62%)

由于超过50%之票数赞成普通决议案，因此普通决议案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11年6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执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陈丹女士
刘荣女士
王钢先生

非执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林秉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冯荣立先生